

臺北市政府 105.07.14. 府訴三字第 1050910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4300 號裁處書及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49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43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4930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所僱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 2 週工時超過法定工時 84 小時上限、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未加倍給付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情，審認訴願人分別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乃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146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80700 號函復訴願人在

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

0234300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

0531493000 號函為訴願標的，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43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資者。		，應按次處罰。	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32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35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8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他處罰	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違規事項第 1、3、4 項訴願人已即日改善；使勞工○○○（下稱○員）2 週工時超過法定工時 84 小時上限部分，因超出正常工時之時間，訴願人已換算成固定加班費於每月薪資中發放，每小時皆以 1.5 倍計算，並無違反之問題。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使勞工 2 週工時超過法定工時 84 小時上限、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未加倍給付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例行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訴願人排班表、考勤卡及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超出正常工時之時間，其已給付加班費，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問題；其餘違反事項皆已改善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得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及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

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訴願人使勞工○○○於 104 年 10 月 9 日延長工時 1.5 小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270 元，惟其僅給付 205 元；使勞工○○○於 104 年 9 月 9 日至 2

6 日連續出勤 18 天及使勞工○○○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15 天；使○○○104 年 1

0 月 25 日光復節及 10 月 31 日蔣公誕辰紀念日分別出勤 7.5 小時及 5.5 小時，應給付國定假

日出勤工資共 3,510 元，其僅給付 1,755 元，有經訴願人監察人○○○簽名確認之 105 年 1

月 5 日談話紀錄、訴願人考勤卡及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至明。縱訴願人主張已立即改善，然該事後改善作為，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另據卷附訴願人 104 年 9 月份考勤卡紀錄，○員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2 週工作總時數為 88 小時；9 月 15 日起至 28 日止

，2 週工作總時數為 96 小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

定，不因其是否給付加班費而得以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4930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49300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該函將答辯書等檢送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